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1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基於各縣市托嬰中心縱配合衛福部訂定辦法設置監視器，若未對設備進行維護，仍難期待監視影像發揮實際功能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維護」項目，以期設備能維持正常運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游毓蘭 鄭麗文 陳超明 孔文吉 廖婉汝
林德福 吳斯懷 翁重鈞 吳怡玎 林思銘
鄭正鈴 洪孟楷 李德維 溫玉霞 林文瑞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七條之一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。</p> <p>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、<u>操作</u>、<u>管理</u>、<u>維護</u>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、查閱、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七十七條之一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。</p> <p>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、<u>管理</u>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、查閱、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基於各縣市托嬰中心縱配合衛福部訂定辦法設置監視器，若未對設備進行維護，仍難期待監視影像發揮實際功能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維護」項目，以期設備能維持正常運作。</p>